霞山区法律援助处主要事迹

近年来，霞山区法律援助处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及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司法局及法律援助处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区中心工作，以应援尽援为目标，从霞山法援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切实服务群众，深化便民惠民措施，扎实开展品牌活动，统筹推进法援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为构建和谐平安霞山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注重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该处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注重业务知识学习。结合法援工作特点，组织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办案实务等，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业务知识；鼓励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级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法援处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业务知识水平方面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为更好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法律业务基础。

二、勤勉务实，扎实推进法援工作。（一）坚持依法依规，做到应援尽援。该处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以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工作重心，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力度，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努力实现应援尽援。近三年，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158件，充分发挥了法律援助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司法人权、服务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根据省厅《广东省刑事 民事 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实行）》及上级法援部门档案管理要求，该处根据最新要求统一规范档案管理，督促承办人员认真执行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并根据服务规范提交结案资料。与此同时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件检查、征求受援人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其中参加庭审旁听29场，34人次。经过多管齐下，该处法律援助服务、档案材料的归档进一步规范，案件质量也有明显提高。（二）完善便民措施，用心用情服务。1.完善便民措施。一是完善法律援助网络体系。为了更好地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该处想方设法地把法律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全面落实“法援惠民生”，完善全区71个村（居） “法律服务联络点”，健全和完善区、街道、村（居）三级法律援助组织网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援助体系，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深受群众欢迎。二是完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建设。配齐窗口服务设备，完善无障碍配套服务设施，使用统一要求的视觉识别标识设置场所，实实在在方便了来访群众，提高了法律援助服务质量。2.用心用情服务。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直接面对群众，基层人员的态度直接影响到群众心目中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在日常工作中，该处都力求做到“门好进、脸好看、事好办”。但是服务大厅每日来往群众络绎不绝，遇到的问题形形色色，难免遇到各种突发情况，有时群众对我们工作不理解甚至产生抵触情绪，更有甚者，还会直接使用攻击性语言和动作。该处同志总是用积极的心态，及时消化负面情绪，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站在当事人的角度，理解当事人的心情，安抚当事人的情绪，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积极践行：“我的工作很平凡，我只想认真接待好每一位来访咨询的群众，认真办好每一个案件，做好每一件工作，让前来寻求法律援助的群众感受到温暖，而温暖别人的同时也照亮了自己”。（三）精心筹划组织，扎实开展活动。1.精心筹划组织。根据省厅、市局关于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通知的相关要求，该处克服人手少、时间紧的问题，结合霞山区的实际情况，迅速成立品牌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制定《2020年霞山区“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实施方案》，统筹扎实组织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成为全市第一个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和制定活动方案的县区。2.扎实开展活动。已经分别到企业、农村、社区等开展共计13期的“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其中老年人专场2场，农民工专场1场，共向群众放法律援助宣传册3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675多人次。一是积极发放宣传资料。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发放《湛江市法律援助指南》《1分钟听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实行告知承诺制》及法律援助宣传生活物品等，对群众进行法律援助业务和政策宣传，普及法律援助知识，让群众了解快捷获取法律咨询和申请法律援助的途径。二是律师面对面解答。组织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详细解答法律问题，现场为群众就婚姻家庭、抚养与赡养、遗产继承等常见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解答群众的法律疑惑。三是法律援助办理窗口前移。活动设置现场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服务点，现场为有需求及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办理法律援助申请，为广大群众即时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2020年7月13日、26日，组织团队分别到新建村、北月村开展品牌活动，通过入户、到田头的贴近群众的方式，使农村群众更加深入了解法律援助及如何就近寻求法律援助，将“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品牌活动服务延伸至广大农村及广大农村群众，在群众中收到了良好反响。（四）加强规范管理，注重建章立制。该处十分重视规范管理和制度建设，坚持以《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刑事 民事 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实行）》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依据，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制定《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工作职责》等规章制度。该处形成了工作环境和谐、同事相互团结、业务规范有序的业务工作、制度建设“双促进、两不误”的良好氛围。如在为做好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归档材料，该处组织认真学习《广东省刑事 民事 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实行）》和《广东省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文件材料归档办法》等文件，认真把握归档资料的要求，组织人员到市法援处进行专班学习和到兄弟局交流学习，学习上级关于归档材料的规范及兄弟局的先进经验，结合霞山法律援助的实际特点，充分听取法律援助人员的意见，经过多次的修改，形成分门别类额法律援助案件归档材料规范。同时督促承办人员认真执行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及归档材料，并根据归档资料要求交结案资料。经过多管齐下，我区法律援助服务、档案材料的归档进一步规范，案件质量也有明显提高。

三、严于律己，注重加强廉洁自律。该处同志始终能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严格要求自己，正确对待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严于律己，虚心接受党内外监督，能正确对待群众的意见，正确对待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坚持清正廉洁，努力树立良好法援人形象。